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5)普民三(知)初字第248号

原告北京星际远航文化传播中心，住所地北京市。

法定代表人赵立萍，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杨正，北京市君益诚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丽坦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

法定代表人林清华。

被告新疆大花罗布麻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

法定代表人王爱民。

原告北京星际远航文化传播中心与被告上海丽坦实业有限公司、新疆大花罗布麻开发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本院于2015年5月14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5年10月9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北京星际远航文化传播中心的委托代理人杨正到庭参加诉讼，被告上海丽坦实业有限公司、新疆大花罗布麻开发有限公司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本院依法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北京星际远航文化传播中心诉称，2009年8月14日，原告投资研发成功红&黑丝路古茶，并以公司股东名义向国家专利局申请并获得两项丝路古茶发明专利。2010年11月23日原告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申请商标“丝路古茶”SLIK ROAD TEA，2013年3月7日原告获得商标注册证。2010年11月18日原告与浙江海宁奇乐茶业有限公司签订加工合同，委托生产红&黑丝路古茶袋泡茶。由于丝路古茶通便消食健美，获得国内外消费者的好评，正在热销中。经评估，原告的丝路古茶项目投资价值为人民币(以下币种相同)15091万元。但是，原告于2014年9月在北京发现两被告的侵权产品—大花罗布麻茶，内装茶包居然是原告的发明产品—丝路古茶红茶三角包和茯砖黑茶三角包袋泡茶。原告认为，根据《商标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六)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两被告的行为已构成商标侵权，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原告起诉要求判令：1、两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原告注册商标丝路古茶的行为；2、两被告支付原告公证费2180元和文件复制费169元；3、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100000元；4、两被告在《参考消息》登载声明每月一次，共十二次，以消除影响；5、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被告上海丽坦实业有限公司、新疆大花罗布麻开发有限公司未作答辩。

经审理查明：原告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申请注册了“丝路古茶 SILK ROAD TEA”商标，注册号为第XXXXXXX号，核定使用商品第30类薄荷糖、冰茶、茶、茶汤面、茶饮料、非医用片剂酵母、酵母、酵母(块、粉)、糖果、油茶粉，注册有效期为2013年3月7日至2033年3月6日。

原告提交了一包塑料袋包装的茶叶，外包装标签上标有“大花罗布麻茶”、“简装”、“150克”、“详情请登录www.dh1bm.com.cn”、“免费咨询电话

XXXXXXXXXX”等字样，及“大花”图文商标、“质量安全”标识，落款处标有两被告的企业名称。袋内有数十包三角形小茶包，吊牌分两种，一种为蓝色，标有“R&B红&黑絲路古茶茯砖黑茶”字样；另一种为红色，标有“R&B红&黑絲路古茶红茶”字样。原告确认小茶包系其产品。

关于该茶叶的来源，原告称：原告委托代理人的一个在外交部工作的朋友2014年9月回国后，到新疆开会，开会的时候别人送的。之后，他与原告委托代理人说起此事，原告发现是侵权产品。原告根据包装上的联系方式打电话或上网，未能购买到上述相同茶叶。

本院认为，根据法律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原告提交了标有两被告企业名称字样包装的茶叶，但因缺乏相关来源的证明材料，故仅凭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涉案茶叶系两被告所生产。原告应当对其举证不能承担不利后果。原告主张的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一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对原告北京星际远航文化传播中心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本案受理费人民币2346元、公告费人民币560元(原告预付)，由原告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审	判	长	李斌		
审	判	员	李霞		
	人	民陪	审	员	葛秀宝
书	记	员	邵俊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